**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职业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教工作会议精神，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吉林省教育厅吉教职成[2017]11号文件《关于深入开展2017年吉林省职业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校将深入认真地开展“2017年吉林省职业教育宣传月和国家职业教育宣传周活动”，全面展示我校的办学特色，营造全社会关心职业教育、重视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有力地助推职业教育发展。

现制订具体方案如下：

**一、时间：**

4月15日—5月15日

**二、主要工作任务及责任部门**

**（一）广泛开展向李万君同志学习活动**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

**工作任务：**组织各系部以“学大师精神，培育未来工匠”为主题，通过开展学习会，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师生学习，迅速掀起“学、树”热潮。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本领，争做学万君式人物。

**（二）继续开展技能大师（名师）、劳动模范校园行活动**

**责任部门：**教务处

**工作任务：**邀请技能大师、长白山技能名师、劳动模范到校实地考察、讲座等，为职业教育办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具体指导意见，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学技成才。

**（三）印发《致高中毕业生及家长的一封信》**

**责任部门：**学务处

**工作任务：**向高中毕业生及家长发送《致高中毕业生及家长的一封信》，深入解读职业教育政策，宣传我校教育改革成果、就业优势，帮助学生做好人生规划，鼓励学生就读职业教育。其中要将招生政策、特别是专本衔接招生政策进行深入解读。

**（四）开展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宣传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学务处

**工作任务：**开展以“关爱困难学生，帮扶贫困家庭，服务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生活困难、学业困难、就业困难的学生进行专项帮扶，把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精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五）举办校园开放日及校园文化节活动**

**责任部门：**学务处 团委

**工作任务：**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师生的校园生活，文化节期间，举办校园开放日（周）活动，开展走访、观摩、座谈和咨询等活动。建立互动机制，展现办学特色，让学生和家长对职业教育有更加直观和真实的认识与理解。

**（六）开放技能大赛赛场**

**责任部门：**教务处

**工作任务：**承办2017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立观赛通道、项目体验和成果展示，为企业设立人才招聘洽谈区域，让群众充分领略职业院校师生风采，感受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作用，传播职业教育正能量、好声音、新形象。

**（七）为民服务**

**责任部门：**教务处、社区医院、基础医学部

**工作任务：**组织学校师生要“走出去”，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实习基地、社区医院、生命科学馆等场所，开展紧贴群众生活的医疗卫生服务活动。

**（八）利用各级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团委

**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各类媒体支持和协助，生动讲述职业教育人才就业、创业故事，充分展示我校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和就业、创业、升学三兼顾的优势。

配合吉林教育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完成《走基层看职教活动》、《职有魅力》专题，有效做好特色化宣传。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此《方案》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严密组织、任务落地，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我省职业教育规模。

**（二）形成制度，规范管理**

各责任部门要将此次职业教育宣传月及国家职业教育活形成长效机制和工作惯例，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使宣传职业教育成为广大职教师生的统一认识和自觉行为。

**（三）加强督查，持续推进**

要建立职业教育宣传工作的督导检查机制，保证任务有人抓、事情有人干、责任有人担。活动月结束后，5月20日前各责任部门要将宣传成果总结报送校办。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改进工作，将职业教育宣传持续推向深入。

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